

後漢書補表

附條
例

一



60448

Z121

1

13785

後漢書補表

附條
例

—

錢大昭撰

中華書局

60447

Z121
1

13786

後漢書補表

附例條

二

錢大昭撰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後漢書補表（共二冊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ISBN7-101-00894-1/K·367

後漢書補表

叢書集成初編所
選史學叢書汗筠
齋叢書粵雅堂叢
書皆收有此書汗
筠本校勘較精且
時代在先故據以
排印

後漢書補表自序

古者五等之封。或以功。或以德。或以先世之德。見於史傳。尙矣。漢興。高帝約。非劉氏不王。非有功不侯。迄於中葉。外戚五侯。天爲晝霧。自平津富民而後。以丞相侯者。指不勝屈。封已濫矣。中興大縣侯視三公。小縣視上卿。鄉亭視中二千石。都亭者。城內亭也。其城外者爲離亭。但謂之亭。建武之初。鄧賈吳寶兼食數縣。降及後世。紹封者。食故國半租。有功者。食鄉亭。得縣益寡。和帝始封鄭衆。而奄尹日恣。厥後貂璫之徒。口含天憲。分茅裂土。駢肩接踵。至有同日十九侯之盛。順帝又聽養子襲爵。小人道長。作福作威。固寵乘權。山來者漸。華嶠諸書。今竝不得見。至宋熊方始作補表。以彌蔚宗之闕。其時古籍散佚尙少。乃所據者祇觀記。謝承華嶠諸書。今竝不得見。至宋熊方始作補表。以彌蔚宗之闕。其時古籍散佚尙少。乃所據者祇後漢書三國志二書。取材既隘。體例亦疏。因別撰斯編。正史而外。兼取山經地志金石子集。得諸侯王六十一人。王子侯三百四十四人。功臣侯三百七十九人。外戚恩澤侯八十九人。宦者侯七十九人。偶有異同。加辯證焉。班書百官公卿表。前敘百官沿革。後列公卿姓名。最爲詳善。司馬續志。惟載百官。於公卿姓氏。則仍闕如。今則三公拜罷。各依本紀臚列。其列卿之可考者。亦以次補入。謂之公卿表。不言百官者。表所不及也。彙爲八卷。以踵班氏後之讀史者。或有取云。乾隆四十二年冬至日。錢大昭晦之氏書。

後漢書補表序

宋儒嘗言讀史易令人心粗。夫史非能令人粗。人自粗耳。則雖以之讀經。亦何能免於粗也。宋儒又每以博聞多識比之玩物喪志。故其於史也。略識興亡之大綱。用行政之得失而已。自謂括其要矣。其他典章制度因革損益之樊然具列者。率無暇留意。卽有所撰述。亦不能通貫曉析。事事合符。其病皆由於讀誦拘拘。不能廣搜博攷以求其佐證。而且專己自用。不師古人。其或時異勢殊。有必不可以沿襲者。而又不能得變通之宜。此而謂之爲粗。其又奚辭。向鮑子以文欲重雕宋熊方所補後漢書年表。余爲之佐校訂。而其書之舛漏。殆不可枚舉。首載同姓王侯表。冠以因子追封之齊武王縝。魯哀王仲。於史例卽不合。念校書與自著書不同。如欲盡加更正。旣於熊氏之勤勤掇拾者。大沒其刪造之勞。且改之亦必不能盡善。何也。其規模之已定者。不能易也。勢不得不出於委曲遷就。欲遂以爲完書也。其可得乎。故當時卽因其書而略正之。惟綴一二校語於下。不相雜廁。使人知爲熊氏之書而已。私欲別爲一書。自愧力有未能也。嘉定錢君晦之。其學浩博無涯涘。其思緒細密。精識洞達。治經而經通。於周秦漢魏之書。無不爬羅剔抉。疑於都門欲請其所校書繕錄之。會君南歸。已儼潞河之舟。不果。未嘗不時往來於懷。而思一覩之爲快也。頃獲其所撰後漢書補表。讀之。非若熊氏之僅取材於范書。陳志也。凡山經地志。金石子集之有會於是書者。罔不網羅綴輯。而其體例一依班氏之舊。諸侯王。王子侯。分爲二表。功臣侯與外戚恩澤侯。

亦分二表。視熊氏之但以同異姓爲別者。較然明矣。其不得不與班氏微異者。班書百官公卿表前敘百官沿革。若後漢則有司馬彪之續志百官已詳。無庸複出。故但云公卿表。此又變通之得其宜者也。凡熊氏所漏脫者。悉考而補之。於是此書乃始完善而無少遺憾矣。夫史莫重於表志。而自漢東京以至於隋志。尙間見之。表則全闕。表也者。標也。標明其義類。使綱舉而目張。馬班之爲是也。亦兼以補紀傳之所未及。今則年代懸隔。古籍散亡。如東觀記。謝承。華嶠之書。皆不可復見。唯卽舊文之留傳者而薈萃之。然亦未嘗不增益於范書之外。俾夫善讀史者。更得參互考證。以資其聞見。於凡政治之汚隆。職官之賢否。一開卷而瞭如指掌。以之爲津筏也。可以之爲龜鏡也。可余之所謝不能者。而錢君優爲之。見今板行諸史。旣以續漢書志繫范書之後。亦當以此補表并繫之。於以配馬班而始無不完不美之憾。此豈讀書略觀大意者之所能乎哉。錢君之於史事。其精確也如是。況於治經乎。特是予今雖欲盡發其所藏而已。自傷老及。非復前日之尙可讀矣。摩挲此編。有餘慕焉。乾隆五十六年長至日。餘姚盧文弨序。

後漢書補表條例

前書諸侯王、王子侯分爲二表，井然不紊。熊氏合同姓王侯爲一，於體例亦多未當。今仍依班氏，熊表脫漏甚多，於同姓王侯則脫東海王陽、濟陰王保、陳留王協、恆農王辯、東海王祗、東安平侯茂、梧安侯譽、臨邑侯讓、原鄉侯平、睢侯閔、六安侯盱、兪鄉侯平、湖陸侯某、脩侯巡、防子侯章、安壽亭侯崇、孝陽亭侯成、蠡吾侯悝、參戶亭侯博、新昌侯佗、合肥侯某、繒侯敞、曲成侯建、成平侯某、平通侯某，凡二十五人，於異姓諸侯則脫列侯寇張、平阿侯王述、長羅侯常翁、爰戚侯趙牧、建平侯杜憲、高昌侯董永、李義侯張暉、平阿侯耿臯、潁侯公寶就、高柳侯堪、列侯谷崇、列侯滿頭、武進侯趙慮、赭亭侯李愔、海昏侯沈崇、守節侯崇、楊鄉侯王貴、建忠侯彭寵、僮侯葛文、衛公姬常、北平侯王元才、安喜侯王益才、蒲陰侯王顯才、新市侯王仲才、唐侯王季才、潁陽侯申屠志、餘汗侯陳靖、利取侯畢尋、首鄉侯段晉、夕陽侯邢崇、簡陽侯某、平林侯某、山鄉亭侯蔣澄、陽羨西亭侯蔣通、歸義侯滇岸、率衆侯其至、鞬陽平侯桓焉、列侯陳省、列侯羅橫、羌侯號封、廣鄉侯犍填、曲成侯王鼎、邠鄉侯黃瓊、東陽亭侯宜鄴、壽成侯皇甫規、高陽侯陳蕃、列侯張奐、臨潁侯賈某、富波侯周均、西鄉侯鮑吉、鍾離侯馮邯、無錫侯陰盛、安次侯王敏、都亭侯張綱、元鄉侯張溫、亭侯田疇、宜春侯彭翼、宜春侯施游、列侯傅巽、列侯劉岱、清苑鄉侯劉若、高樂鄉侯鄧展、南鄉亭侯董蒙、西鄂都鄉侯呂某、好時侯楊秋、都亭侯閻柔、華鄉侯靈、中陽鄉侯夏侯楫、都亭侯祖、溫鄉亭侯題、尉猛亭侯

當樂鄉亭侯生、元就亭侯神、都亭侯衢、成遷亭侯慎、常樂侯俊、高梁亭侯曷、長安亭侯豐、平陵亭侯夏侯、漢澤侯鄧鯉、脩侯董重、亭侯劉廣、都鄉侯呂強、凡八十四人。今悉補入。凡熊氏所無之侯，概注出處，以便檢尋。

關內侯。前書不列表。中、東京尤不足貴。本紀安帝永初三年，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。桓帝延熹四年，賣關內侯，靈帝光和元年，關西邸賣關內侯。中平四年，賣關內侯。假金印紫綬，傳世入錢五百萬。熊氏亦概收之，失於濫矣。然所收十九人之外，尚有高峻、戴涉、鄧彪、陰興、曹成、黃儁、李休、桓典、翟歆、太平、御覽二百一引東觀記。耿氏三人之類，何以又遺脫耶？今關內侯概不收入。惟桓榮世襲罔替，兼有戶邑，不得不錄。熊氏同姓王侯表云：安衆二人、海昏一人。見前書王子侯表。異姓諸侯表云：平陽、高昌、歸德二人。凡四人。見前書功臣侯表。平昌、周承休、紅陽，凡三人。見前書恩澤侯表。予謂前後各自爲書，熊氏既爲後漢作表，凡後漢所有之侯，俱宜載入。且既云已見前書，而安衆一侯又見異姓表中，何自相矛盾也。今一一備載，以資考證。

前書凡王侯輩，其人後爲帝者，表內不書名，所以尊君也。熊氏不明此例，一概書名，失矣。今皆遵班例。前書凡言隨父者，必是別封。熊氏於世傳勿替之王侯，概言隨父，且言隨祖，不知而作，殊失班氏本旨。前書別封之侯，由其父推恩者，例得隨父。若其子孫自立功業得侯者，只宜另編。乃熊氏於例應隨父之費亭侯曹操，則爲另編，而於例不應隨父之郗侯趙謙、江南亭侯趙溫，附於趙戒之下，亦失史法。如此之

類不可枚舉。

前書高祖約非有功不侯。故班氏於功臣之外。別立外戚恩澤一門。極有深意。熊氏不知其例。合爲異姓一表。今仍依班氏分出。

恩澤追封之王侯。班氏不載。蓋以慎名器也。熊表亦竝收之。非史法矣。今從孟堅之例。如齊武王縯。魯哀王仲平。壽敬侯鄧訓。安陽侯鄧香。壽張敬侯樊重。宣義恭侯陰訢。宣恩哀侯陰陸。安成思侯竇勳。襄親侯梁竦。陽安思侯郭昌。常塗穆侯宋揚。安陽鄉侯周景。舞陽宣德侯何真。族亭侯張遐。鄧陽侯皆不載。惟征羌節侯來歙。則鄉哀侯侯霸。皆自立功勛。與推恩追封者不同。故錄之。

順帝陽嘉四年。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爲後。世襲封爵。故宦者嗣封。例得注養子某嗣。熊氏概不注出。於史法亦疏。今於宦者侯二世則列養子二字。以別他侯。

熊表於某王下皆書州名。非前書例也。然卽其所載考之。亦多不合。如淮陽王聖公下列陳州二字。案兩漢俱無陳州之置。說者謂州字當是衍文。然淮陽在前漢已爲國。至章和二年始改爲陳國。建武時淮陽地屬豫州。不得稱陳也。況襄邑成陽又皆沅州之郡乎。盧抱經學士云。濟北惠王壽傳云。分太山郡爲國。則當係以太山而熊氏則注云沅州。河間孝王開傳云。分樂成。勃海。涿郡爲國。則當竝係三郡之名。而熊氏則注云冀州。皆非也。今竝不載。一依班氏。

列侯下注郡名。本班氏之例也。侯之郡鄉卽都亭之類耳。熊氏因常山國有都鄉縣。凡封都鄉者。概云常

山則大不然。

熊表又多謬誤。盧學士云。列侯注郡邑名。自當求之本傳。乃有章懷注中。引據舊書。自有明係所屬者。如武邑侯耿植。注云。屬信都。而熊氏署云安平。不其侯伏滿。注云。屬琅邪。而熊氏署云東萊。蓋熊氏但知以續漢書郡國志爲據。不知事實之有不符也。至於鄉亭之侯。但當先考其本縣有是亭否。其亭之名。固有與縣名同者。不可混也。范書中有明指其爲某縣之鄉侯。如抗徐之爲烏程東鄉侯。楊茂之爲烏傷新陽鄉侯。烏程烏傷。皆會稽屬也。二人所封。皆其縣之鄉也。熊氏於抗徐不係以烏程。而係以南陽。蓋誤以爲南陽之東鄉縣也。於楊茂兼書烏傷新陽鄉侯。下係以會稽。又係以汝南。是誤以茂爲兩縣之侯也。夫既明曰鄉侯。而可曰縣侯乎。即二人之體例。已錯出謬妄如此。學士又云。熊表置臨邑侯。復於王威之上。而其子臨騷之嗣侯。反遺之本傳。並不言國除。錫光封鹽水侯。而但稱列侯。又沒其不從王莽之大節。而泛稱曰降。征羌侯來歙。爲光武祖姑之子。而以爲甥。宣城侯美襲其兄之封。而以爲隨父。鄧騭諸弟。並未受封。而書其子皆曰嗣。袁逢嗣侯。諡曰宣文。而以爲宣父。與鄉亭一例。宣城漢壽皆書叛。曹操所害亦云。殊皆其謬之甚者也。

熊表有不當載而妄載者。如諸汝陰侯信云。以起兵定江南。詣降封。案信自有始封之事可述。起兵定江南。更始時事。與後漢無涉。如此之類甚多。

西京無鄉侯亭侯。故郡名下不著縣字。茲有之者。所以確指其封地所在。且以別於縣侯也。

桃鄉侯。當塗鄉侯。元皆任城孝王子。當列同姓中。熊氏載入功臣表。而云姓闕。文愼靖侯。隆本傳。明云南陽宗室。而入異姓。紕繆極矣。

熊表云。襲成侯孔僖。以夫子後。元和二年。賜侯。案孔僖傳。元和二年。拜僖郎中。賜襲成侯。損及孔氏男女錢帛。襲成侯。損卽孔建壽。未嘗賜僖爲侯也。熊氏將損字誤。屬下句。可爲噴飯。馬端臨封建考。亦沿其誤。前書公卿表。三公九卿外。兼及列於九卿之水衡都尉。右扶風。左馮翊。京兆尹。其餘長樂等官。皆不收。所以衛尉載李廣。而不載程不識也。熊表於太僕衛尉少府。兼載長樂。并太子太傅。中二千石。太子少傅。二千石。大長秋。二千石。將作大匠。二千石。城門校尉。比二千石。北軍中候。六百石。司隸校尉。比二千石。等官。亦竝采之。由不明官制故也。今則四府九卿外。止取河南尹。執金吾。其他不敢闕入。

熊表既載長樂等官於前。則後當云長樂某官。某爲某官。庶可分別。今熊氏於此類。但云某官某爲某官。不復載長樂二字。後之讀史者。其惑滋甚。

熊氏百官表中。亦多舛誤。盧學士云。如何苗本。不與何進同意。而乃以謀誅張讓并歸之。處翊代陳禪爲司隸校尉。而反謂禪實代翊。袁敞代劉愷爲司空。而敞之拜。反在愷未遷官之前。若夫遺漏之處。又指不勝屈矣。

前書百官表。凡其人郡國表字。已見列傳者。表不重出。史法之簡而該也。熊氏無之。予所作表。有可考者。不爲傳中有無。一概書之。以表與紀傳非出一人之手。不妨互見也。

表中有互異之處，必加考異，以定折衷。

近人鄧縣萬斯同補歷代史表，於後漢有雲臺功臣表，但取二十八將，附以馬援一人，疏漏淺率甚矣。外戚宦者二表，從可概見。

萬氏分將相與九卿爲二表，已非史例，而將相大臣中，又濫取不常置之強弩、虎牙、建威、建義等雜號將軍，視熊表更自鄙無譏矣。

凡九卿不得拜罷之年者，太常則有南陽任愷，任延傳。巴郡馮緄，本傳及碑。南郡胡廣，前後三任。蜀郡趙興，由太僕遷。光祿勳則有汝南周舉，山大鴻臚遷。河內杜喬，荀淑傳。琅邪伏黯，儲林傳。南陽岑杞，岑彭傳。賈建，賈復傳。汝南周暢，永初時。袁敞，安帝時。東海劉嘉，劉虞傳。衛尉則有馬廖，靈帝時。江革傳。馮石，順帝時。楊彪，靈帝時。太僕則有杜密，桓帝時。坐黨事免。朱儁，靈帝時。前後三任。楊彪，靈帝時。種拂，韓融，獻帝初。侯昱，永平時。侯霸傳。袁敞，安帝時。鄧康，順帝時。鄧禹傳。宗俱，宗俱碑。袁基，獻帝時。趙典，楊秉。廷尉則有馮緄，前後三任。見緄碑。傳作兩任。誤。郭賀，郭楨，郭禧，延熹時。吳詵，吳恭，霍譚，桓帝時。大鴻臚則有魏郡馮順，沛國陳寵，永元中。南陽樊梵，東萊劉寵，安定梁棠，蜀郡趙典，由少府遷。陳留爰延，桓帝時。沛國曹嵩，靈帝時。魏志注。宗正則有劉松，琅邪劉猛，劉匡，永平時。陳留劉軾，建初時。東萊劉寵，兩任。並桓帝時。江夏劉焉，靈帝時。大司農則有南陽卓崇，陳國何熙，南郡胡廣，劉據，左雄傳。琅邪伏質，桓帝時。魏郡李膺，君遷，桓帝時。蘇不韋傳。上黨鮑德，山南陽太守遷，卒於官。濟陰張馴子儁，靈帝時任，初平中，卒於官。河南尹勳伯元。

歷代時、沛國曹嵩、靈帝時、魏志注、廬江周忠、嘉謀、獻帝時、朱龍、陳忠傳、元賀、第五倫傳、少府則有安定梁
雍、朱儁、南陽宗俱、房植、荀淑傳、梁太后臨朝、日食地震之時、淮陽朱鮪、光武時、岑彭傳、中山鮭陽鴻孟孫、
建丹傳、永平時、蜀郡趙典、章帝時、由將作大匠遷、南陽鄧褒、桓帝時、鄧禹傳、魏郡霍諝、王璜、桓帝時、黨錮
傳、執金吾則有段熲、汝南袁逢、靈帝時、河南尹則有郭鎮、楊秉、段熲、朱儁、霍諝、馮緄、歐陽祉、應順、京兆宋
嵩、杜密、通大僕、恆農楊懿、南陽朱野、朱穆傳、郭唐、任光傳、鮑吉、御覽二百一引、魯國先賢傳、袁術、附記於
此。

嘉定錢大昭識。

後漢書補表卷第一

嘉定錢大昭撰

諸侯王

號諡	屬	始封	子	孫	曾孫	玄孫
中山王茂	光武族父 按茂，長沙定王之後，泗水王欽之從父弟。	建武元年七月，自號厭新將軍，率衆降封。十三年以疏屬不應經義，降爲侯。				
淮陽王聖公	光武族兄 按聖公，地皇四年二月，諸將立爲天子，號更始。二年降劉盆子。	九月辛未，以破敗棄城走，詔所慰封三月，爲赤眉所害。				

趙孝王良	
光武叔父	
二年四月甲午封廣陽王。 五年二月癸未徙趙。十三 年降爲公。十七 年正月薨。 後追諡。	
子栩。嗣爲趙公。建武十九 年閏月戊申。 進爵爲王。建 初六年五月 辛酉薨。諡曰 節王。○按栩 本紀中元元 年永平六年 並作野。永平 五年作栩。今 從本傳甄字 傳。	六世 懷王豫嗣。
頃王商嗣。永 元十六年五 月壬午薨。	七世 獻王叔嗣。建 安十六年薨。 ○按叔熊表 作叔非。
靖王宏嗣。元 初三年九月 辛巳薨。	八世 王珪嗣。建安 十八年五月 徙封。 博陵
惠王乾嗣。延 熹七年七月 辛卯薨。	立九年。魏受 禪爲崇德侯。